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企業管治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書」)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編寫。

企業管治規則

秉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規則，一直是本公司的核心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以開誠布公及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 無綫電視的企業管治守則(「無綫電視守則」)。無綫電視守則概括了董事局採納的企業管治規則。這些規則與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於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更新。

董事局一直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遵守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時修訂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

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須經過本公司的具體查詢，作為彼等每半年一次確認已遵守守則的程序一部分。尤其是，已辭任的董事及替任董事張孝威先生、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及黃伊女士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內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各自辭任的日期為止已遵守標準守則。於二零一六年委任了一名新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彼已確認自獲委任的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局領導。董事局以負責任的態度指導和監察公司事務，以推動本公司的成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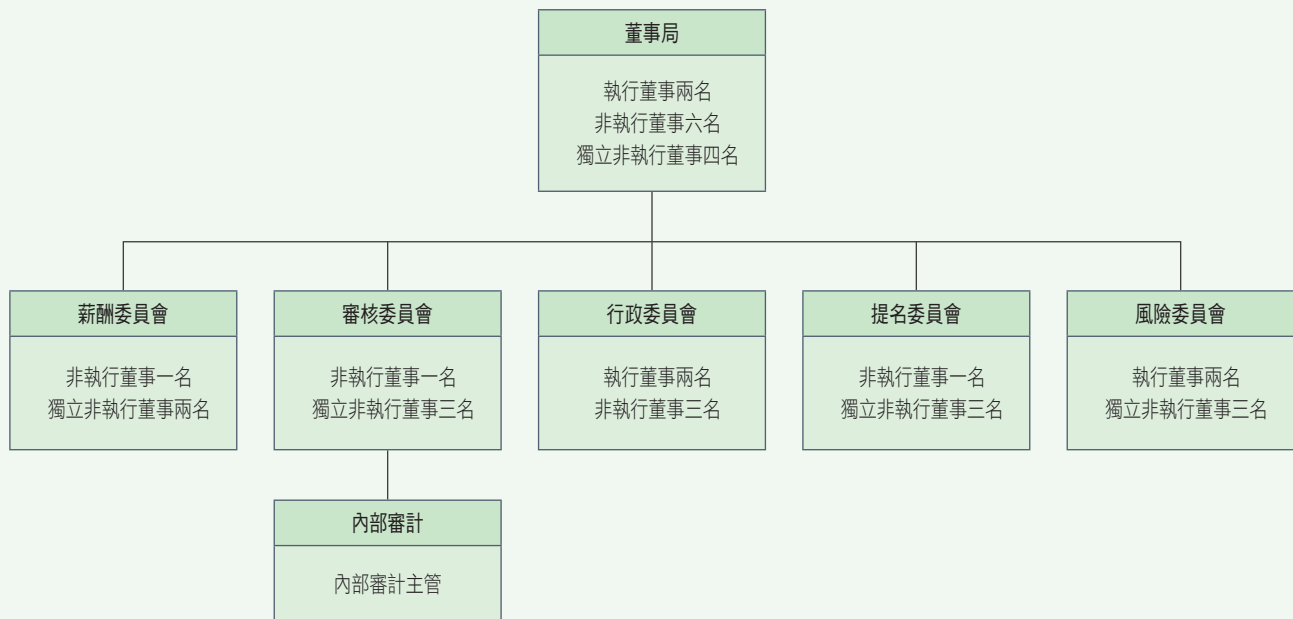
董事局為本公司最高的決策機關，下設五個董事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局負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和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局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局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令董事局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局提供獨立意見，讓董事局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54 至 58 頁。

年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為止，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曾出現下列變動：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王嘉陵教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盛智文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張孝威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文琦先生之替任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柯清輝博士及李寶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上退任，並成功重選連任為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Jonathan Milton Nelson 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 Nelson 先生辭任

後，黃伊女士亦於同日起不再擔任 Nelson 先生的替任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黎瑞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為止，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成員的組成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局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概列如下：

董事局成員	亦擔任：	行政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		主席	-	成員	-	-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	-	-	-	-
執行董事						
李寶安		成員	-	-	-	成員
鄭善強		成員	-	-	-	成員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	-	-	-	-
利憲彬		-	成員	-	成員	-
陳文琦		成員	-	-	-	-
許濤		成員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	成員	主席	主席	主席
盧永仁		-	主席	成員	成員	成員
王嘉陵		-	成員	-	-	成員
盛智文		-	-	-	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的記錄

二零一六年度，董事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記錄¹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局會議	行政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風險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六年 周年大會
陳國強	4/4	14/14	-	1/1	-	-	1/1
黎瑞剛 ²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1/1 ²	-	-	-	-	-	N/A ²
李寶安	4/4	14/14	-	-	-	2/2	1/1
鄭善強	4/4	12/14	-	-	-	2/2	1/1
方逸華	4/4	-	-	-	-	-	1/1
利憲彬	3/4	-	3/3	-	1/1	-	0/1
陳文琦	0/4 ³	0/14	-	-	-	-	0/1
許濤	4/4	11/14	-	-	-	-	1/1
柯清輝	4/4	-	3/3	1/1	1/1	2/2	1/1
盧永仁	4/4	-	3/3	1/1	1/1	2/2	1/1
王嘉陵	4/4	-	1/1 ⁴	-	-	2/2	1/1
盛智文	4/4	-	-	-	N/A ⁵	-	1/1

辭任董事	董事局會議	行政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風險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六年 周年大會
張孝威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陳文琦之 替任董事)	1/1 ³	-	-	-	-	-	-
Jonathan Milton NELSON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辭任)	0/2 ⁶	-	-	-	-	-	0/1
黃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辭任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	2/2 ⁶	-	-	-	-	-	-

附註：

說明 – 已出席的會議總數／年內舉行的會議總數

-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彼之替任董事出席會議。
- 黎瑞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局召開了一次董事局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內，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已於黎先生之委任前召開。
- 二零一六年共舉行了四次董事局會議，其中一次由陳先生的替任董事出席。

- 4 王嘉陵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王教授獲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5 盛智文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盛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 6 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Nelson先生辭任前，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期間共舉行了兩次董事局會議。該兩次董事局會議由Nelson先生的替任董事出席。

董事的職責、對本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每名董事有責任本於誠信，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下行事。所有董事須就管理、監控和經營本公司業務的事宜，向全體股東承擔共同及個人責任。

每名董事須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管理帳目、新聞稿及剪報，及適時地向董事提供其他資料，使他們獲悉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的最新發展。此外，董事亦可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層管理人員，瞭解營運事宜。

為使董事得悉最新的專業發展，本公司不時為董事安排有關規則及規例、市場發展及其他相關题目的培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十二月，本公司提供多個課題的培訓課程，蓋涵競爭條例、上市規則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方面的主要變動，以及廣播條例的主要條文，特別是與被取消資格人士有關的條文；本公司並安排由基金經理簡報投資的趨勢。此外，各董事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年內從其他渠道完成的培訓的完整記錄，以供本公司作記錄之用。

董事局獲賦予權力制定本公司的策略方針，並監管本集團業務及管理層的表現。與此同時，董事局須確保

擁有合適的風險管理架構，據此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風險。

董事局行使多項已保留的審批權力，包括：

- 會計政策或資本架構的重大變動；
- 刊發財務報表及公布；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資本項目；
- 重大借貸及任何發行或購回股本證券；
- 薪酬政策；
- 年度集團預算；
- 股息政策；及
- 庫存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局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與董事局有關的任何事項。

經董事局主席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包括本企業管治報告書「董事局及其委員會的組成」分節內所有已辭任的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已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

主席認為，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並已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在履行職務時招致的任何損失及責任(如有)提供保障，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通常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並於需要時另外召開會議。年內，董事局內共舉行四次董事局會議。

董事出席二零一六年年年度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之記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第76頁之出席記錄表。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

董事局於預早一年訂立的會議日期與董事舉行親身出席的會議。董事局會議的通告會於開會前妥為發送。董事局會議議程經由董事局主席審批，而所有董事均可提出商討將於會議上提呈的議程事項，以供董事局考慮。董事局在每次會議前會獲提供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充足及適時資料，讓參與人士可積極參與會議及展開討論。於每次會議前，之前一個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將發送予各董事，並邀請各董事就該草稿作出評論意見，然後再送主席審批。

根據章程細則，經所有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若有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局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章程細則中董事局會議程序的相關條文規範。

賦予管理層權力

董事局已將授予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能正規化，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責如下：

- 推行本公司的策略；
- 監督本公司達成董事局所制訂的目標；
- 向董事局提供董事局就監察高層管理人員表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按董事局的授權履行職務和行使權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獨立性

年內，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柯清輝博士、盧永仁博士、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擔任董事局成員，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規定，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確認。董事局提名委員會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審閱該等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具獨立身份。

年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此委員會是為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的要約及清洗豁免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董事之間的關係

董事之間以及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並無存在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陳國強博士(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與黎瑞剛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與王雪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文琦先生的配偶)為持有本公司26%權益之邵氏兄弟有限公司的間接股東除外。

董事的任期、選舉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必須按時退任及重選連任。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額外委任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只維持至本公司下一個舉行之股東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選舉。其後，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每三屆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發出委任書以書面形式記錄各董事的主要委任條款。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一套「無綫電視董事手冊」，當中包括章程細則、無綫電視守則、標準守則及通知程序、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若干內部政策，以及監管及專業組織就彼等之職責而發出的規則更新資料及指引。此外，本公司會於董事獲委任時向董事提供正式的入職培訓。

黎瑞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彼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周年大會上選舉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陳國強博士將於二零一七年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須於二零一七年周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周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立

本公司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各司其職、分工明確，各自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無綫電視守則。

董事局主席陳國強博士負責領導董事局。彼主持董事局會議及提倡公開的文化，以鼓勵所有董事積極投入董事局事務，表達本身的意見及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局的決定公正地反映董事局的共識，及董事局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李寶安先生為集團管理架構的中堅。彼負責推行本公司的策略並向董事局匯報本公司策略的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達成董事局所制訂的目標，以及向董事局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董事局監察管理層表現。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下設五個董事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訂明其職權範圍，載有其職權、職責及職能。有關這五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orporate.tvb.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為董事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讓其履行職責。董事委員會透過其主席向董事局匯報彼等之工作、決定及建議。

董事局各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成員及運作模式載列如下。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獲董事局賦予監察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管理的權力。

主要角色及職能

行政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所執行的方針策略及投資計劃；
-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組織、業務及人事政策；
- 就集團業務各項事務與其他董事委員會作聯繫及諮詢；
- 按董事局授予委員會處理其他任何事情，以履行其權力及職能；及
- 按董事局不時之授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要求的工作。

組成

行政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行政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第75頁內。

行政委員會會議

行政委員會通常每月召開一次會議。行政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二零一六年，行政委員會共舉行十四次會議，又或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其中包括)下列工作：

- 檢討本集團現金水平及投資組合；
- 向董事局建議派發股息；
- 商討可提升本集團存款收益之可行方法；
- 批准金額超逾港幣20百萬元的財務承擔或承諾；及
- 批准本集團的其他日常企業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責任，透過獨立審閱和監督財務匯報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審核程序是否客觀有效；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並確保核數師保持獨立性。

主要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將承擔職責如下：

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關係；
- 最少每年在沒有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其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就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帳目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就上述最後一點而言，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局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並應考慮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檢討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董事局報告檢討結果；

就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書

-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局匯報；
-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及

其他

- 維持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不當事宜的關注。委員會需確保該舉報政策及系統能對於該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舉報政策及系統將確保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組成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成員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具備審閱和分析財務資料的經驗及具備適當的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第75頁表格內。

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通常每年召開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二零一六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下列工作：

- 審閱選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
- 審閱會計準則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審閱草擬的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布；
- 審閱草擬的中期報告及周年報告；
- 考慮及建議外部審計的審核範疇和方法；
- 審閱及討論審核的發現及重大事宜；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向董事局提呈中期財務資料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供董事局審批有關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在沒有管理層成員在場的情況下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面，討論與其審計有關的事宜。

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匯報責任，已載於本周年報告第95至9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舉報政策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可透過該系統的程序，暗中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不當事宜的關注。

舉報政策及系統亦可供與本公司有往來的外部人士使用，以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財務匯報及審核

董事局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以清晰、持平及適時地匯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董事局並須為本集團選擇最適當的會計政策。就此而言，董事局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責任

董事局明白本身有責任持續地建立一個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時檢討其成效，以提升本集團達到策略性目標、保護資產、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為營運的效率和效益作出貢獻的能力。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為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以及管理(而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和達到業務目標而設。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局委以責任，負責持續監督及管理一切已識別的重大業務及營運風險。年內，風險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共召開過兩次會議，討論本集團所面對的策略性及重大營運風險以及相關的緩減風險行動計劃。

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載於第 88 頁「風險委員會」一節。

風險管理程序及方法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涉及識別、分析、評估、估計、緩減、匯報及監察風險。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所

採用的方法涉及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由上而下的方法涉及識別將阻礙本集團達到其策略目標的重大策略性風險。為識別重大風險，本集團已創建一個包括不同種類風險，包括策略性、營運性、合規及財務風險的總體風險框架。透過風險過濾程序以及與高層管理人員和主要的業務主管評估風險面談，識別出重大風險以作匯報及進行監察。在功能層面，本集團已採用一個涉及所有主要業務單位的由下而上方法，以識別日常營運中的營運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檢討

年內，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評估了資源的足夠性、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功能的員工的資歷和經驗，以及他們的培訓課程和預算(「該檢討」)。

年內已成立一個項目小組以履行該檢討。該檢討所履行的工作包括與高層管理人員進行風險評估面談，以評估本集團面對的主要策略性風險，以及應採取的相關緩減風險行動。此外，所有主要業務單位的主席須負責執行詳細的風險及監控自我評估，以評估此等營運層面的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功能是否足以減所識別的營運風險。

根據該檢討的結果，董事局信納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集團內部審計與監控

本集團提倡維持優良企業管治的原則，強調在集團上下確立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強化僱員的監控意識，並且看重個人操守、道德價值、勝任能力、責任範圍及權限等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書

為協助董事局履行監控職能，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了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以就本集團的內部管治程序、風險管理架構與方法，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監控活動的效能提供獨立的評估與保證。為確保內部審計功能之獨立性，內部審計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審核事宜。其他重要原則，包括問責和內部審計不可參與受審計的日常業務的客觀性原則，均已在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本集團內部審計約章中得到落實。

內部審計對不同的財務、業務與功能運作，以及使用風險為本的方法的活動進行獨立審查，並集中處理經全面風險分析而發現的高風險範圍。分部或部門總管與管理層將會獲悉所有監管上的不足之處，以便於指定時間內糾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其他重要元素

本集團已建立用以提供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其他重要元素及程序包括：

- 建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下設清楚劃分由董事局至董事局委員會、管理層及營運附屬公司／部門主管的責任匯報線。
- 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制定政策及程序，以促進持續識別新興風險事件、界定合適的風險回應方法，以及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控制風險。
- 已設有全面的每月管理報告系統，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數據。會對偏離目標進行分析、解釋原因，如有需要將採取改善行動，以糾正缺失。

- 本集團所有僱員可根據舉報程序，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重大風險事宜、交易或不當行為的投訴。此一舉報程序乃獨立於管理層運作。
- 所有僱員均受無綫電視道德操守守則約束，須嚴格保密內幕消息，及不得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所有僱員亦被禁止透過其職位所賦予的權力和授權接受任何個人利益。

核數師薪酬

管理層負責按年檢討本集團核數師的酬金。審計和非審計服務費用經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獲董事局確認。在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詳列如下：

審計服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2,665	4,587
附屬公司	3,144	2,673
總額	5,809	7,260
應付予主要核數師羅兵咸 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之費用	5,101	6,536

非審計服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343	292
附屬公司	2,944	2,510
總額	3,287	2,802
應付予主要核數師羅兵咸 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 費用(附註1)	2,874	2,378

附註：

- 1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由其稅務部門提供的專業稅務顧問服務、由其風險保證部門提供的數碼保安評估服務。該等服務與負責審計本集團帳目的審計團隊分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主要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非審計服務並不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對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作年度檢討及釐定並提出建議。

主要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局所訂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局轉授責任，可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於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屬公平合理；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第75頁表格內。

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於二零一六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又或透過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其中包括)下列工作：

- 檢討副主席的酬金；
- 審議及批准向高層管理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發放二零一六年度酌情花紅的總額；
- 審議及批准向高層管理人員發放二零一六年度特定酌情花紅；
- 批准高層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的加薪事宜；及
- 檢討主席及副主席的酬金、董事袍金，以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以職權範圍所授予的權力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集團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要點載列如下：

- 須配合市場趨勢設定薪酬水平；
- 薪酬應足以吸引和留任具備適當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的人士，其資歷與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和業務息息相關；及
- 任何人士均不可釐定本身的薪酬。

董事薪酬

所有董事均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局釐訂並獲股東批准之定額董事袍金。

董事局主席(為一名非執行董事)獲發固定主席酬金作為酬勞。該等酬金已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局副主席(為一名非執行董事)獲發固定的副主席酬金。該等酬金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執行董事以定額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獎勵(如酌情花紅，乃為肯定彼等之表現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及批准)的形式收取酬金，但不會就出任董事委員會職務而收取任何額外酬金。

非執行董事均可收取定額董事袍金，彼等並可就出任董事委員會職務而收取董事委員會酬金。

任何主席酬金、副主席酬金及／或董事袍金的增幅須由董事局建議，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任何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酬金的增幅則須由董事局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或將支付予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局職務之年度袍金，及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委員會職務之額外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個別董事擔任職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度 酬金／袍金 港幣元	年度 酬金／袍金 港幣元
董事局		
董事局主席	286,000	286,000
董事局副主席	250,000 ¹	250,000 ¹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220,000	240,000 ²
行政委員會		
主席	195,000	195,000
成員(並非執行董事)	150,000	15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70,000	190,000 ³
成員	120,000	130,000 ³
薪酬委員會		
主席	70,000	70,000
成員	55,000	55,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70,000	70,000
成員	55,000	55,000
風險委員會		
主席	70,000	70,000
成員	55,000	55,000

附註：

¹ 建議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每年支付副主席酬金每年港幣250,000元。該等酬金須獲股東批准作實。

² 建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向董事支付的袍金由每年港幣22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240,000元，惟須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周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³ 董事局批准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將付予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由每年港幣17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190,000元。董事局已批准，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向審核委員會成員支付的酬金由每年港幣12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130,000元。

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

高層管理人員獲得薪金及其他獎勵，例如酌情花紅等，作為給予彼等的報酬。薪酬委員會在評估高層管理人員應獲發的年度花紅金額時，會考慮彼等的工作表現和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當時的市場環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由委員會制定董事提名的政策、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以及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主要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制定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並須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的概要。

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成員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第75頁之表格內。

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可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又或以通過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其中包括)下列工作：

- 檢討董事局組成；
- 檢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議於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名單，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審議本公司董事人選的背景及提名彼等之委任。

董事提名

在考慮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該等人選的誠信、背景、在商界的成就及廣泛商業經驗、承諾付出的時間、相關利益及獨立性(僅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作為建議之參考標準，以決定彼等是否出任該等職位的合適人選。

檢討董事局成員的組成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於履行對檢討董事局組成的職務時，須充分考慮下列原則：

- 董事局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以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局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局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局上有強大的獨

企業管治報告書

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本公司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局成員的組成時，已考慮上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了董事局成員的多元性，並認為董事局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經驗，以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董事局採納了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載列為執行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而訂立並可計量之目標，以及實行董事局多元化政策達標之進度。

根據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於檢討董事局的組成時，除了檢視董事局在技能、經驗及獨立性方面是否取得平衡外，其亦須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之全文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第91頁及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到其策略性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並負責確保本公司已制定及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主要角色及功能

風險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務：

- 考慮自最後一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變化，以及本公司回應其業務和外部環境改變的能力；
- 考慮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和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及質量，及(如適用)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和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考慮向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溝通監察結果的範圍和次數，讓其可以評估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考慮於審閱期內發現的重大控制措施失效或其不足之處，亦會考慮該等失效或不足之處導致不可預見的結果或或然事項的程度，而該等結果或或然事項一旦發生，或將來可能發生的話，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條件造成重大影響；及
- 考慮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

組成

風險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成員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風險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第75頁之表格內。

風險委員會會議

風險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如有需要，風險委員會或會召開額外的會議。

於二零一六年，風險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管理層所識別本集團的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76頁。

公司秘書

麥佑基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同時擔任本公司財務總裁。麥先生的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59頁。麥先生已確認彼於年內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足夠培訓。

企業通訊

披露資料

本公司的政策是適時向股東及公眾披露相關資訊：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布；
- 本公司於其網站保存公司資料庫，包括公布、通函及財務報告，以供參考；
-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管理層會面和溝通的平台；及
- 向所有登記股東派發報告及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局負責以公布及通函的形式向股東及公眾發放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orporate.tvb.com，以提供搜索引擎以搜索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消息和資訊。

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規程，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若為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前至少20個營業日；及若為

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公司須於其他股東大會舉行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通告須載列各項擬提呈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訊。

於所有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下認為屬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上之事宜(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形式投票。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本公司會就每個實際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邀請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回答問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方面的問題。

與股東的關係

董事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公司透明度，同時採取對股東開放溝通的策略。本公司確保訊息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當和適時地向股東發送。

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獲提供機會與董事面對面溝通，反映董事局履行高度問責性的承諾。於公布業績後舉行的半年度業績簡介會上，高層管理人員會出席及與證券分析師討論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沒有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指派主要行政人員在管理層與投資界之間提供雙向溝通，以向投資者提供業務策略和發展的更新資料，同時收集市場反應和意見。該等溝通方式包括召開會議和電話會議。本公司的行政人員亦會參與由投資銀行在香港或是外地舉行的投資者會議，以進一步加強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

本公司已指定一個電子郵件帳號 ir@tvb.com.hk，以與股東進行溝通。此外，本公司會在其網站 www.corporate.tvb.com 刊登最新的新聞稿和公布，以便股東瀏覽。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及擬於股東會議提呈動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擬於股東會議提呈動議的程序載列如下。

1. 持有相當於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5% 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予本公司秘書。
2.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及附有所有有關股東簽署的文件組成。
3. 書面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股東充分的通知期。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讓股東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動議而給予所有登記股東的通知期，會因動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具體情況如下：

- 若動議構成公司的一項普通或特別議案，則須發出 14 天的書面通知。
- 若股東特別大會要求須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發出特別通知，則須發出 28 天的書面通知。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及擬於股東會議提呈的動議，可送達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電郵至 companysecretary@tvb.com.hk。

查詢

股東通訊政策及通訊方式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讓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保持溝通。

董事局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確保本身達到最佳的實務水平。股東通訊政策之全文已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第 92 至 93 頁，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局命

陳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願景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3. 政策聲明

3.1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局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商業經驗。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4. 可計量目標

4.1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商業經驗。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局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監察及匯報

5.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局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6. 檢討本政策

6.1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局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局審批。

7. 本政策的披露

7.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7.2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目的

1. 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概況)，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總體政策

3. 董事局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4.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公布及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5.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秘書提出。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6.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7.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8.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通訊*

9.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利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10. 股東及投資人士宜向本公司提供(當中尤其包括)其聯絡詳情及電郵地址，可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公司網站

11.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報告及財務報表、業績公布、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等。
12. 本公司刊發的新聞稿亦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1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14. 股東周年大會應有適當交通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15.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16. 董事局主席、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董事局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17. 本公司會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18.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嚴格遵守本公司相關的守則及規定。

股東私隱

19.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無論如何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股東通訊方式

有關一般股東事宜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
聯絡人： 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電郵： ir@tvb.com.hk

有關股票及所有權的查詢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